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國際交換學生計畫施行辦法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協調會通過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協調會修正通過第五條
一百零二年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協調會修正通過第七條及第八條及增列第十五條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建立薦送學生出國交換進修之機制及規範交換學生之權利義務，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國際交換學生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依據本院與本院各姐妹校之學術合作協議書及「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學生前往本院各姐妹學校交換至多以二次為限。
- 第四條 本院得以口試方式甄選出國交換學生，口試委員則由本院國際事務召集人聘請本院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二至四名擔任之。
- 第五條 除姐妹學校係以中文授課者外，所有參與本計畫之學生皆需檢附有效英語能力測驗證明成績，標準則依簡章公佈為準。若姐妹學校另有不同之要求標準，亦需符合之。
- 第六條 交換學校志願表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志願或擅自更改分發結果，否則視同棄權。
- 第七條 交換學生錄取名單將呈報本院院長後公告。錄取且有意願參與本計畫者，需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週內簽具《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薦外學生錄取資格確認書》、《國立政治大學薦外學生家長擔保同意書》及保證金新台幣壹萬元整送交至本院，確認同意出國交換及保證出國進修期間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否則視同棄權，且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交換學生錄取資格。錄取且無意願參與本計畫者，得簽具《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薦外學生棄權聲明書》向本院表達放棄交換學生錄取資格。
- 第八條 保證金壹萬元整將於完成「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交換學生義務履行要點」後退還。
- 第九條 取得本院交換學生錄取資格者若同時錄取本校交換學生資格時，本院保有取消本院錄取資格之權利。
- 第十條 若因姐妹學校拒絕核發入學許可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校之事由，導致無法或延遲出國交換者，本院概不負責。
- 第十一條 薦外學生需確保出國進修期間仍具有本校學籍，不具有本校學籍或已畢業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 第十二條 薦外學生在姊妹學校修課學分抵免之認定及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在學役男出國等相關重要事項，按教育部規定、學校規章及學術交流合約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薦外學生赴姐妹學校就讀交換的學期仍須於本校辦理註冊手續，於該校則免繳學費，但須繳交電腦設備費等雜費、宿費以及醫療保險費等相關費用。
- 第十四條 薦外學生應遵守各姐妹學校及當地國之相關法律規定。若於國外因個人疏失、天災、意外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而導致個人人身安全受到損害，或是觸犯該國或本國法律者，應自行負責或自行向該國應責機構或人員進行求償。
- 第十五條 薦外學生需依姐妹校規定選修課程，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減少修習學分數，否則本院將可取消其交換資格。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院行政協調會通過，修正時亦同。